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

## 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机场主体 (花都区)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花山镇、新雅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我区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凤凰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4.2264 公顷；九一村第七经济合作社、第八经济合作社、第九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42.3160 公顷；李溪村第四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第六经济合作社、第七经济合作社、第八经济合作社、第九经济合作社、第十经济合作社、第十一经济合作社、第十二经济合作社、第十三经济合作社、第十四经济合作社、第十五经济合作社、第十六经济合作社、第十七经济合作社、第十八经济合作社、第十九经济合作社、第二十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一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二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45.6163 公顷；七庄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9.0035 公顷；山下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41.0910 公顷。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东湖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第六经济合作社、第七经济合作社、第八经济合作社、第九经济合作社、第十经济合作社、第十一经济合作社、第十二经济

---

合作社、第十三经济合作社、第十四经济合作社、第十五经济合作社、第十六经济合作社、第十七经济合作社、第十八经济合作社、第十九经济合作社、第二十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一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二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三经济合作社、第二十四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五经济合作社、第二十六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284.8835 公顷；平东村第五经济合作社、第六经济合作社、第八经济合作社、第九经济合作社、第十经济合作社、第十一经济合作社、第十二经济合作社、第十三经济合作社、第十四经济合作社、桥头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69.1274 公顷。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广塘村北二经济合作社、北一经济合作社、南二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98.5218 公顷；团结村莲花塘经济合作社、鲶鱼岗经济合作社、西北庄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71.8339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精神、《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等规定，结合我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花东镇凤凰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4.2264 公顷，其中，农用地 3.6272 公顷（耕地 0.2471 公顷、园地 3.379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7 公顷），建设用地 0.0002 公顷，未利用地 0.5990 公顷。征收花东镇九一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42.3160 公顷，其中，农用地 42.3111 公顷（耕地 0.7324 公顷、园地 35.0160 公顷、林地 0.8028 公顷、其他农用地 5.7599 公顷），建设用地 0.0049 公顷。征收花



东镇李溪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45.6163 公顷，其中，农用地 42.2064 公顷（耕地 0.6270 公顷、园地 26.4092 公顷、林地 0.0394 公顷、其他农用地 15.1308 公顷），建设用地 1.7910 公顷，未利用地 1.6189 公顷。征收花东镇七庄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19.0035 公顷，其中，农用地 16.8843 公顷（耕地 6.7480 公顷、园地 8.6220 公顷、林地 0.785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7286 公顷），建设用地 0.7286 公顷，未利用地 1.3906 公顷。征收花东镇山下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41.0910 公顷，其中，农用地 34.2583 公顷（耕地 4.2799 公顷、园地 19.6702 公顷、林地 0.9755 公顷、其他农用地 9.3327 公顷），建设用地 5.2696 公顷，未利用地 1.5631 公顷。征收花山镇东湖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284.8835 公顷，其中，农用地 231.7157 公顷（耕地 80.5563 公顷、园地 95.1953 公顷、林地 2.2626 公顷、其他农用地 53.7015 公顷），建设用地 49.3504 公顷，未利用地 3.8174 公顷。征收花山镇平东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69.1274 公顷，其中，农用地 59.4782 公顷（耕地 15.7829 公顷、园地 33.9774 公顷、林地 3.3274 公顷、其他农用地 6.3905 公顷），建设用地 9.6492 公顷。征收新雅街广塘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98.5218 公顷，其中，农用地 95.6026 公顷（耕地 32.6770 公顷、园地 19.8265 公顷、林地 7.1721 公顷、其他农用地 35.9270 公顷），建设用地 1.0557 公顷，未利用地 1.8635 公顷。征收新雅街团结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171.8339 公顷，其中，农用地 144.7592 公顷（耕地 17.4520 公顷、园地 75.4762 公顷、林地 12.7837 公顷、其他农用地 39.0473 公顷），建设用地 20.9810 公顷，未利用地 6.0937 公顷。

## 二、征地补偿标准

### (一)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一)

(单位: 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凤凰经济联社	耕地	水田	0	120	0	120	0	0
		水浇地	0.2471	120	29.652	120	29.652	59.304
		旱地	0	120	0	120	0	0
	园地		3.3794	120	405.528	120	405.528	811.056
	林地		0	120	0	120	0	0
	其他农用地		0.0007	120	0.084	120	0.084	0.168
	建设用地		0.0002	240	0.048			0.048
	未利用地		0.5990	240	143.760			143.76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合计							

####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一览表(二)

(单位: 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九一村第七经济合作社、第八经济合作社、第九经济合作社、九一经济联社	耕地	水田	0.3564	120	42.768	120	42.768	85.536
		水浇地	0.3759	120	45.108	120	45.108	90.216
		旱地	0.0001	120	0.012	120	0.012	0.024
	园地		35.0160	120	4201.920	120	4201.920	8403.840
	林地		0.8028	120	96.336	120	96.336	192.672
	其他农用地		5.7599	120	691.188	120	691.188	1382.376
	建设用地		0.0049	240	1.176			1.176
	未利用地		0	240	0			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合计							



##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一览表（三）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李溪村第四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第六经济合作社、第七经济合作社、第八经济合作社、第九经济合作社、第十经济合作社、第十一经济合作社、第十二经济合作社、第十三经济合作社、第十四经济合作社、第十五经济合作社、第十六经济合作社、第十七经济合作社、第十八经济合作社、第十九经济合作社、第二十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一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二经济合作社、李溪经济联合社	耕地	水田	0.3863	120	46.356	120	46.356	92.712
		水浇地	0.1643	120	19.716	120	19.716	39.432
		旱地	0.0764	120	9.168	120	9.168	18.336
	园地		26.4092	120	3169.104	120	3169.104	6338.208
	林地		0.0394	120	4.728	120	4.728	9.456
	其他农用地		15.1308	120	1815.696	120	1815.696	3631.392
	建设用地		1.7910	240	429.840	/	/	429.840
	未利用地		1.6189	240	388.536	/	/	388.536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合计							10947.912

##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一览表（四）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七庄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七庄经济联合社	耕地	水田	6.7171	120	806.052	120	806.052	1612.104	
		水浇地	0.0309	120	3.708	120	3.708	7.416	
		旱地	0	120	0	120	0	0	
	园地		8.6220	120	1034.640	120	1034.640	2069.280	
	林地		0.7857	120	94.284	120	94.284	188.568	
	其他农用地		0.7286	120	87.432	120	87.432	174.864	
	建设用地		0.7286	240	174.864			174.864	
	未利用地		1.3906	240	333.744			333.744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合计								4560.840

##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一览表（五）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山下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山下经济联合社	耕地	水田	4.2797	120	513.564	120	513.564	1027.128	
		水浇地	0.0002	120	0.024	120	0.024	0.048	
		旱地	0	120	0	120	0	0	
	园地		19.6702	120	2360.424	120	2360.424	4720.848	
	林地		0.9755	120	117.060	120	117.060	234.120	
	其他农用地		9.3327	120	1119.924	120	1119.924	2239.848	
	建设用地		5.2696	240	1264.704			1264.704	
	未利用地		1.5631	240	375.144			375.144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合计								9861.840

##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一览表（六）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东湖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第六经济合作社、第七经济合作社、第八经济合作社、第九经济合作社、第十经济合作社、第十一经济合作社、第十二经济合作社、第十三经济合作社、第十四经济合作社、第十五经济合作社、第十六经济合作社、第十七经济合作社、第十八经济合作社、第十九经济合作社、第二十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一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二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三经济合作社、第二十四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五经济合作社、第二十六经济合作社、东湖村经济联合社	耕地	水田	64.3014	120	7716.168	120	7716.168	15432.336	
		水浇地	15.5268	120	1863.216	120	1863.216	3726.432	
		旱地	0.7281	120	87.372	120	87.372	174.744	
	园地		95.1953	120	11423.436	120	11423.436	22846.872	
	林地		2.2626	120	271.512	120	271.512	543.024	
	其他农用地		53.7015	120	6444.180	120	6444.180	12888.360	
	建设用地		49.3504	240	11844.096	/	/	11844.096	
	未利用地		3.8174	240	916.176	/	/	916.176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合计								68372.040



##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一览表（七）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平东村第五经济合作社、第六经济合作社、第八经济合作社、第九经济合作社、第十经济合作社、第十一经济合作社、第十二经济合作社、第十三经济合作社、第十四经济合作社、桥头经济合作社、平东村经济联合社	耕地	水田	15.2652	120	1831.824	120	1831.824	3663.648	
		水浇地	0.5177	120	62.124	120	62.124	124.248	
		旱地	0	120	0	120	0	0	
		园地	33.9774	120	4077.288	120	4077.288	8154.576	
		林地	3.3274	120	399.288	120	399.288	798.576	
		其他农用地	6.3905	120	766.860	120	766.860	1533.720	
		建设用地	9.6492	240	2315.808			2315.808	
		未利用地	0	240	0			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合计								16590.576

##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一览表（八）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广塘村北二经济合作社、北一经济合作社、南二经济合作社、广塘经济联合社	耕地	水田	3.6218	120	434.616	120	434.616	869.232	
		水浇地	28.9213	120	3470.556	120	3470.556	6941.112	
		旱地	0.1339	120	16.068	120	16.068	32.136	
		园地	19.8265	120	2379.180	120	2379.180	4758.360	
		林地	7.1721	120	860.652	120	860.652	1721.304	
		其他农用地	35.9270	120	4311.240	120	4311.240	8622.480	
		建设用地	1.0557	240	253.368			253.368	
		未利用地	1.8635	240	447.240			447.24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合计								23645.232



##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一览表（九）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团结村莲花塘经济合作社、鲮鱼岗经济合作社、西北庄经济合作社、团结经济联社	耕地	水田	9.7708	120	1172.496	120	1172.496	2344.992	
		水浇地	7.3119	120	877.428	120	877.428	1754.856	
		旱地	0.3693	120	44.316	120	44.316	88.632	
	园地		75.4762	120	9057.144	120	9057.144	18114.288	
	林地		12.7837	120	1534.044	120	1534.044	3068.088	
	其他农用地		39.0473	120	4685.676	120	4685.676	9371.352	
	建设用地		20.9810	240	5035.440			5035.440	
	未利用地		6.0937	240	1462.488			1462.488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合计								41240.136

备注：因被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数据变化导致补偿金额调整的,在支付补偿款时重新计算补偿金额并作出差额补足。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7〕10号）、《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花都区征地包干补偿工作方案的通知》（花府办〔2016〕12号）等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征地批复后，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征地公告期内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我区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号),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面积 776.6198 公顷的 10%计算安排给被征地村集体,留用地兑现方式为实地留地,拟另行选址安排解决;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花都区政府承诺在批准用地后六个月内为其办理有关用地手续。

#### 四、其他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若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异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2021年8月12日

